

西安邮电大学信息化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息化基础设施是学校办学与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支撑条件。为推动学校信息化工作发展,规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安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基础设施是指校园范围内由学校投资建设并为学校信息化工作服务的管沟、管道、机房、设备间、网络线路、网络设备、WiFi网络、服务器、存储等信息化基础环境和设施。

第三条 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在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行“统筹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

第四条 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按照《西安邮电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我校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和立项审批。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负责协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制定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标准,组织项目技术方案论证。

第六条 信息中心负责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 technical 支撑，参与有关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协调运营商在学校的互联网业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财务处依据党委会审定的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筹措经费，进行项目财务管理。

第八条 基建处负责校园公共区域管沟、管道的规划和建设，负责落实新建楼宇的管道、机房、设备间和综合布线的设计和建设工作。

第九条 后勤集团负责机房、设备间等区域信息化设备的供电管理。

第十条 后勤集团、雁塔校区改造办负责工作范围内修缮改造楼宇的管道、机房、设备间和综合布线等的施工建设。

第十一条 国资处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使用场地的协调，组织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的招标采购工作。

第十二条 国资处、房地产开发中心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外服务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场地的使用协议签订，确定使用租金标准。

第十三条 保卫处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和消防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科技处负责涉及保密区域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审批和建设检查。

第十五条 其他单位部门根据工作职责，须将相关经费纳入预算，协同做好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基础环境管理

第十六条 信息化基础环境包括：校园内管沟、管道、机房和配线间等基本环境条件。信息化基础环境在建设使用中遵从集约化构建原则，具备共建共享条件的应当实施共建共享。

第十七条 校园内室外公共区域应建设地下综合管沟或专用管道连接各个楼宇，每幢楼宇都应配置独立的设备间和网络布线桥架等设施。新建区域由基建处在校园规划设计中落实；已建区域涉及扩建、改建的，在规划时就应当同步考虑校园信息基础环境建设，由后勤集团、改造办在改造调整中逐步落实。

第十八条 网络机房和设备间由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和使用，为保证网络设备间安全及网络稳定运行，网络设备间由信息中心独立使用和维护，后勤部门应当保障电力正常供应。如设备间被占用造成卫生条件差等影响网络稳定运行或具有网络信息安全、消防安全等隐问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驻楼单位有义务协助解决。

第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因业务需要，要在校园范围内新建管沟、管道和机房等基础环境的，必须向基建处提交需求报告及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需要使用校园信息基础环境的必须按程序提交申请，由网信办、基建处、后勤集团审批，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使用。校外单位使用信息基础环境需按规定签订合同、缴纳相关管理费。

第二十条 对于涉及地下网络通信线缆的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保卫处、信息中心和后勤集团，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网络通信线缆。未经准许擅自施工，并造成财产损

失或信息安全事故的，相应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章 基础网络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基础网络包括：网络线路、网络设备、WiFi网络等设施设备。基础网络建设须遵循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立项建设。

第二十二条 学校基础网络的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建设部门依据学校规划和工作职责编制设计实施方案，并提交网信办，经审批后进行项目建设。信息中心负责学校公共区域的基础网络方案规划设计，并参与招标、过程监理及技术验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承建单位须向信息中心提交完工图纸、测试报告和验收资料等文档。基础网络建设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及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第二十三条 房屋拆迁与装修时，需要移动、增加、减少基础网络设备和通信线缆的，在工程施工前，建设部门应当向信息中心提交工程申请及具体方案，经审核符合相关规范后方可施工。工程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组织实施接入校园网的实验室和机房内部等局部网络布线时，实施方案需经信息中心审核。项目实施应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材料和工艺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完工后需对线路进行测试，提交施工图和测试报告。

第二十五条 校外单位需要在校园内开展基础网络项目建设的，须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建设内容应遵循学校建设与管理规范，建设方案需提交信息中心、基建处、后勤集团审核

后方可实施。施工队伍、工艺、材料、过程等符合学校规定并接受监督；工程完工后需对线路进行测试，提交施工图和测试报告，经验收合格及审核后方可运行。开展互联网业务运营的须经网信办审核，其设备和运行纳入学校网络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校园基础网络实行分级管理。信息中心负责学校公共基础网络的管理和维护，包括校园网各接入端口前所用的网络设备（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机柜、接口模块等）、线路（包括光纤、双绞线、跳线等）等，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配置和调整；校园网接入端口后的用户线路、设备和计算机，由各使用单位及个人自行管理和维护。未经信息中心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用户不得更改接入校园网的网络线路，所有接入端口只供端口所在房间的计算机接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供本房间以外的计算机接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为保障正常的教学和科研需要，信息中心对校园范围内 WiFi 无线频段实施统一管理，原则上只建设一套 WiFi 网络接入系统。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校园范围内设立大功率 WiFi 设备。

第二十八条 对于接入校园网内的所有网络设备，不论产权归属，信息中心均具有配置查看和管理权限。所有接入校园网的网络交换设备须符合校园网管理的规定，以确保网络稳定畅通。

第二十九条 以上基础网络建设涉及保密区域、单位和人员的，同时报保密办公室审批。

第五章 服务器、存储系统管理

第三十条 校园内联网的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原则上由网信办负责统一购置，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和维护。学校各类科研、教学项目需要购置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须经信息中心技术审核后购置，并交信息中心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新建、改建信息应用系统时，须向网信办提供建设方案并提出服务器、网络设备资源使用申请，经评估后，资源需要量小的，信息中心直接提供现有资源供其使用；资源需要量大的，须按相关规定购置，并由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实现共建共享。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网信办负责解释，自年月日起施行。